

教育部門質詢第 8 組

質詢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30 日

質詢對象：教育部門有關各單位

質詢議員：李芳儒 郭昭巖 吳世正 耿葳

計 4 位 時間 72 分鐘

※速 記 錄

—109 年 10 月 30 日—

速記：陳德芳

主席（陳議員重文）：

教育部門第 8 組質詢，質詢議員有李芳儒議員、郭昭巖議員、吳世正議員、耿葳議員，時間 72 分鐘，請開始。

李議員芳儒：

請體育局局長備詢。

體育局李局長再立：

議員好。

李議員芳儒：

明年又是 2 年 1 度的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也就是全民運。臺北市在全民運的成績都是一次比一次好。臺北市在 106 年度全民運取得 12 金 9 銀 12 銅；在 108 年度全民運取得 14 金 11 銀 13 銅，等於是每年的成績都非常好，本席希望在明年 110 年度時，我們成績會更好。

但是有 1 件事情，就是我們的選手基本上來自於社會人士，大家工作都不一樣，所以組訓的部分其實非常困難，沒有辦法統一在 1 天練習。選手大部分時間都是分開來練習，要把所有選手聚集在一起練習，是非常困難的。

但是本席看到今年組訓的天數部分，從 25 天變成 15 天。雖然另外組訓的費用有升高，從 120 元到 200 元，這非常好。但本席要強調的是，其實運動訓練真的是需要次數、時間，市府把時間天數從 25 天變 15 天，本席不知道市府是如何考量，為什麼把組訓時間縮短？希望市府再研議一下。

就拿團體賽來看，選手最多的團體賽是慢壘、棒球、拔河，這種項目人數都非常多。拔河比賽 1 次就 20 人，要如何在同 1 天把人數湊齊練習是很困難的。大部分都是趁有 10 個人以上可以的時間就一起練習，甚至於這天這 10 個人練習；那天另 10 個人練習，大家不一樣的練習時間。

本席說的是，以時間上面來講，組訓天數是非常的重要，請市府再研議一下應該怎麼做。

另外就是由於經費有限，所以應該讓企業也能贊助。服裝費用雖然是 3,000 元，但是像慢壘、棒球、拔河的配備，跟別種運動不一樣。針對慢壘、棒球，還有很多其他裝備需要增購，甚至於是拔河，還有保護衣，並不是一般的衣服就可以練習拔河。

本席在 108 年時，看到我們拔河組隊選手才第 1 拔，就拔到腋下瘀青了。服裝費用的部分，應該要依項目的不同而做不同調整。局長，你認為呢？

李局長再立：

報告議員，雖然臺北市只有 16,000 多名原住民籍的市民，但是在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確實表現的非常好，非常感謝我們原住民籍市民朋友的努力。

您剛提到組訓的時間，這部分我會再來重新考量，看怎麼樣讓選手們能有更多時間訓練。有關於服裝費用的部分，細節是不是可以請全民運動科的科長做說明？

李議員芳儒：

沒關係，你們去研議就好。

李局長再立：

是。

李議員芳儒：

再給本席一個結果，因為議會今年是預算會期要審預算，希望在預算審查時可以跟我報告，因為今天時間有限。

李局長再立：

好。

李議員芳儒：

好，時間暫停。

李局長再立：

謝謝議員。

李議員芳儒：

李局長請回。接著請教育局局長及北市大校長備詢。

臺北市立大學戴校長遐齡：

議員好。

李議員芳儒：

局長、校長好。這個是 9 月的報導，教育部在 110 學年度，準備把本土語言教學，從國小延伸到國中。等於是國小、國中每個星期都有 1 堂本土語言的學習，然後高中的部分是 2 學分的必修課。

再來看現有族語老師的結構，基本上有分資源教師、專職教師，還有族語巢的教師。可以看到教師年齡比例，51 歲以上的資源教師占 90%；51 歲以上的專職教師占 80%；族語巢的老師更恐怖，100%都是 51 歲以上。50 歲以下的資源教師占 9.3%，50 歲以下的專職教師有 20%。

資源教師、專職教師基本上是重疊的，有專職教師同時也做資源教師，族語巢老師也有 1 部分也是資源教師，所以真正的教師人數應該不超過 100 人。

如果我們學生數從現行到 110 年度，還是在 3,000 人左右，又如果 110 年度時，教育部正式要開始實施的話，不知道這 100 位教師能不能支應我們的教學？教育局針對於現在族語師資出現的斷層，局長，你們是如何處理？

教育局曾局長燦金：

目前市府有 5 位專職族語老師、81 位是資源教師，如果將來配合政策，我們會在教師甄選裡面再把專職教師正式開缺，尤其中學以上，因為在過去議員的指導…

李議員芳儒：

剛說的專職是哪一個？

曾局長燦金：

族語的老師。

李議員芳儒：

這 5 位嗎？

曾局長燦金：

對。

李議員芳儒：

可是那 5 位老師，每個老師不能任職超過 3 個學校。

曾局長燦金：

對。所以我們有一些是資源教師。

李議員芳儒：

局長，本席建議你們，因為市立大學有在推動原住民族師資培育的專班，這也是教育局推動原住民族師資培育計畫裡面出來的。

其實我們可以看到，目前高中、高職、國中、國小等臺北市各級學校，有原住民籍的老師大概有 89 位。再加上教職員的部分，只要是在學校裡面不管校長、教保員、工友等，這些原住民籍的職工，甚至是職員，總共大概有 52 位。這些也都可以作為族語老師基礎訓練培訓人員。

甚至於想請教戴校長，臺北市大學大學部目前為止有少原住民籍的學生？

戴校長遐齡：

有 403 位。

李議員芳儒：

403 位是包含大學部、碩士班及在職專班？

戴校長遐齡：

對，全部的學生。

李議員芳儒：

在大學部的部分有 339 位。

戴校長遐齡：

對。

李議員芳儒：

局長，這些人員都是市府培養原住民族師資非常好的基礎，應該先以這部分來著手。因為 110 年度很快就到了，過 2 年就到了，如果教育部正式來實施的時候，市府會人手不足。

雖然市府有遠距教學，但遠距教學設備真的要再加強，甚至於環境也要做改善。不過培育的部分很重要，臺北市立大學這邊也有做培育嗎？請問校長目前的狀況是如何？

戴校長遐齡：

在 108 年的第 2 學期已經培育了 12 位公費生，現在這 12 位公費生已經分發出去了，目前還有 2 位公費生目前正在實習。

李議員芳儒：

他們有在臺北市嗎？

戴校長遐齡：

我們的公費生因為是教育部統合給我們的，所以是全台灣分配。目前學校還有在職的公費生，再加上今年 12 月要再招考 6 位，所以加起來一共會有 18 位公費生。

李議員芳儒：

局長及校長，本席比較建議是不是可以在市立大學裡面，針對原住民籍的學生，也讓他們學習這門課程，因為未來族語老師中高級認證過之後，還有 20 學分的教育學程要學習。我們學校這邊本來就有在教授，是不是？

戴校長遐齡：

是。

李議員芳儒：

本席希望能不能把大學部的學生一起推廣參加，因為目前只有公費生這 20 個學分是屬於可以用通識課程抵學分的，對嗎？

戴校長遐齡：

對。

李議員芳儒：

本席希望能過擴及到一般學生。

戴校長遐齡：

這沒有問題，如果一般學生要修這 20 學分的話，我們全部都開放。

李議員芳儒：

好，太好了！這樣這個部分就可以解決師資的差距。說真的，現在師資差距非常大，剛剛有看到，90%都是 50 歲以上。

戴校長遐齡：

我們甚至還要求不是原住民的公費生，也必須要必修這一門科。

李議員芳儒：

這也是重點之一，因為文化、語言的部分，要大家共同來學習，不單單只有我們原住民來學習。因為我們有 16 族群，9 個語系，43 個方言別。那是非常多、非常雜的，而且很多族群間是不通的，所以要更多人學習、溝通，才能把文化、語言傳承下去。

局長，現職教師的部分，我們怎麼樣去提倡它？甚至於如果真的要當族語老師，給他們的待遇是否可以比照雙語老師的方式來處理？請市府研議。

曾局長燦金：

好，我們來研議。

李議員芳儒：

剛提到像其他原住民族教職員的部分，鼓勵他們是不是也來一起參與；學生的部分，剛剛戴校長有說，市立大學那邊可以全力配合。

如果在 110 年度教育部真的要實施的話，現有不到 100 個老師，沒辦法教 3,000 多個學生，真的沒辦法，師資差距是非常大的。局長，好嗎？

曾局長燦金：

我們協同市立大學來積極研議，再做回報。

李議員芳儒：

你們一起去討論。

另外可能要麻煩校長這邊，有關原住民族專班的設立。臺灣現在總共有 19 所大學有原住民族專班，五專的部分有 5 所學校有原住民族專班，但是他們都只針對一般學科，沒有針對原住民族的語言、文化來做教學。

看下一張投影片，如果臺北市立大學成立原住民族專班，就要跟其他的學校不一樣，要著重在語文能力認證的部分，也就是所謂族語教學學程的那 20 個學分。

另外更重要的，就是剛才說到文化底蘊的部分也要教授，因為文化底蘊是很深的，需要花時間學習，並不是像現在原民會的北原會館，它所上的文化課程都是片段。

剛剛有說，臺灣有 16 個原住民族群，之間差別性很大，每個人都認為原住民很會唱歌、跳舞，但是原住民族文化內容是很深的，甚至一些生活習慣是跟現在的漢族完全不同的。

所以如果臺北市立大學能夠成立原住民族專班，本席希望不單單只有針對一般學識專業能力的教授，更希望有另外 1 個能力，是針對原住民的語言、文化、技藝，能夠真正來教授，讓它能夠有系統的學習，未來要傳承的時候才有人可以傳承。

雖然中央可能會成立原住民族大學，但想想，師資從哪裡來？學生是有，但要有老師才有學生。老師的傳授是非常重要的，所以如果我們成立原住民族專班，本席希望市立大學能跟其他的學校不一樣，能夠著重在原住民的語言、文化甚至傳統技藝，校長覺得呢？

戴校長遐齡：

謝謝議員的指導，我們目前開的這 20 個學分裡面，就包含語言、文化還有教學，那剛剛議員這邊有指導，我們會再把藝術、技藝的部分加進來。

李議員芳儒：

對，因為你們的課程有語文類、文化類、教育類，基本上都是用教育學程的方式來學習，但不是真正知識的吸收。就像你們文化類的部分，是針對臺灣原住民族文化的概論、原住民族的教育的部分，那都是概論，但是我們有更多的生活習慣、族群文化的差異性，其實是有非常大的差別。

臺灣是南島語族的發源地，甚至紐西蘭的毛利人都承認他們是從臺灣來的，他們承認從臺灣來的耶！臺灣原住民族文化是非常的……不要說博大，但起碼擴及的範圍很大。

小小一個臺灣，有 9 個南島語系的語言、42 個方言別，很多文字是沒辦法共融的，所以是非常有文化內涵的，但文化內涵需要有一個好的教育體系來教授。

為什麼本席覺得臺北市立大學很合適，因為臺北市立大學有教育的系統，還有體育的系統，而原住民族對於體育也非常熱衷，所以這兩個是非常合的。由我們臺北市立大學來推原住民族專班，不單單是一般學識專業能力，還有文化的部分需要學習。

戴校長遐齡：

沒有問題，我們會讓這 20 個學分更多元。

李議員芳儒：

本席希望不只有那 20 個學分，因為 20 個學分是屬於教育學程裡面的，更希望

的是甚至於有一些技藝、生活習慣的學習，這些每個族群都不一樣。所以希望校長努力看能不能成立這個專班，我們要跟其他的學校不一樣，好嗎？

戴校長遐齡：

好。

李議員芳儒：

局長，請協助市立大學。

曾局長燦金：

好，我們再來協助市立大學。

李議員芳儒：

謝謝，時間暫停。

郭議員昭巖：

請教育局長備詢。

曾局長燦金：

議員好。

郭議員昭巖：

前幾天幾位醫界人士，召開「護食安、顧幼老，反萊豬進口」記者會，醫師蘇偉碩說了，在動物身上使用萊克多巴胺，不只要被罰錢，還要被關，如果醫師使用的話，更可能會吊銷執照。萊克多巴胺沒有開發成功，最主要是因為它對於心臟的毒性太強，所以就可以看出這個事情的嚴重性。

那 10 月初時國民黨開了 1 個記者會，譴責民進黨政府強行開放含瘦肉精美豬進口，民進黨口口聲聲說要幫民眾安全把關，可是又強力否決立法院國民黨團「幼托禁美豬」的方案。

本席不只是在記者會上，也在部門也數度質詢，要求市政府要支持國民黨團提案聯署修正的「臺北市食品安全自治條例」，要加強食安的查緝，還有支持本土的標章。要求教育局能提供不使用含瘦肉精的優良廠商的名單，讓臺北市的教育跟幼托機構能夠有所依循。

那 28 日時，教育局也已函令至各學校，不管是補習班還是課後照顧中心等等，市府要求他們一律要採用國內豬肉生鮮食材，而且納入契約。

可是之前發生螢橋國小等 7 所學校，有團膳業者自行印發文宣，企圖誤導師生跟家長健康訊息。本席有要求你們徹查，而且要訂 1 個 SOP。可是好比像貢丸、肉丸這種加工食品，其實很難檢驗出瘦肉精，所以在成本考量之下，團膳業者可能就會把它加入到營養午餐當中，那孩童誤食的風險就會很高。

所以針對這樣的問題，也就是食品加工來源，你們要如何保障？是不是也應該跟中央要求要做好源頭管理，是不是這樣？請簡單回答。

曾局長燦金：

對，應該做源頭管理，再來是透明開放機制。當然我們除了公文要求之外，我們也從合約查察，希望廠商能夠對這個政策……

郭議員昭巖：

要負責任！如果一旦被查到的時候，希望可以重罰，好不好？

曾局長燦金：

要重罰，而且不惜解除合約。

郭議員昭巖：

對，這個一定要做到。

另外市府也要求公立以及私幼的教育單位要到校園食材登錄平台登錄，揭露廠商、供應商還有驗證標章等等，可是像占臺北市將近 7 成的私立幼兒園，它很難做到食材登錄管理。

本席自己以前家裡是開幼稚園的，我當幼稚園主任 10 幾年，那時候都是我自己去採買食材，其實要做到登錄食材，真的是蠻困難的事情，所以市府是不是應該針對這樣的問題，研議有沒有什麼樣的方式，可以協助這些業者，而去保障食品來源的安全。

曾局長燦金：

我們政策還是要落實，不能使用萊豬。

郭議員昭巖：

這一定的啦。

曾局長燦金：

第 2 個部分就是說它指定的廠商必須要有認證。

郭議員昭巖：

本席現在跟你講，以我以前開幼稚園的經驗，根本沒有什麼合作廠商，都是到市場去買菜。

曾局長燦金：

但這個資料它必須留下來，它去哪裡買的這個資料必須要留下來，作為將來查緝……

郭議員昭巖：

本席認為市府應該找個時間跟私幼好好坐下來談，大家討論如何協助他們面對相關的問題。

曾局長燦金：

好，謝謝。

郭議員昭巖：

局長，中正國中活動中心冷氣老舊，冰水主機從 80 幾年設置到現在已經用了 22 年，時常跳電。

在 6 月時，本席應家長會要求現勘，要做冷氣更新。會勘之後家長也發現到教育局規劃設計的噸數跟配套方案是不符所需，所以 9 月底時，本席又再次召開協調會，要求市府應該要找空調技師、電機技師還有新工處的電機專家等等，到學校現勘，做了解並提出可行方案。

那便當會時其實本席也有講，既然局長打算汰換這個冷氣空調設備，而且是打算做 10 年以上來使用，就不能只有滿足現況，要做長遠的考量。因為現在全球暖化氣候異常，未來的夏天只會越來越熱。

10 月專家的報告也出來了，建議說原冰水主機要更新。參觀的走廊，如果要架設冷氣應該要採用多聯變頻式等等的這些建議。

可是教育局還是我行我素，沒有照著建議做，目前我得到的訊息是這樣子。所以本席希望這些專家都已經現場去勘察了，市府就照著他們的建議做。不要為了省錢，孩子的教育經費是不能省的。

曾局長燦金：

對，我們會按照 10 月 14 日的會勘結論去做，有要求學校 12 月 2 日要提送明細表過來。

郭議員昭巖：

本席希望教育局不要刁難學校。

曾局長燦金：

沒有。

郭議員昭巖：

我知道之前有，因為教育局一直想要簡單化。我是不想講你們，之前樓上的冷氣壞掉，還把樓下的冷氣拆下來互相對調使用，已經是很丟臉的事了。

曾局長燦金：

議員的指導我們會來處理。

郭議員昭巖：

而且因為從現在開始一直到明年 6 月畢業季，會有很多的活動在活動中心舉辦，那如果沒有趕在明年的 4 月完成，坦白講，會有很大狀況，家長會希望你們能用明年寒假的時間做更新，本席覺得速度也要加快，不要慢吞吞的，好不好？

曾局長燦金：

這個要加速啦，我覺得不一定要寒假。

郭議員昭巖：

總之家長會希望能在明年 4 月就要把這件事情更新完成，好不好？

曾局長燦金：

我們督導完成。

郭議員昭巖：

再來看龍山國中，由於 3 鐵行經頻繁，尤其近艋舺大道這邊的教室走廊，時常可以感受到明顯的震動，不僅影響學生的上下課，安全也有疑慮。尤其活動中心的大門口 2 側，甚至出現 X 型的裂縫，50 元的硬幣都可以塞的進去。靠廣州街這邊的外牆，也有磁磚剝落的現象。

歷屆的家長會長來跟本席陳情，我們 2 月時緊急辦理現勘，要求市府要趕快運用二備金，去找專業技師來做安全鑑定。

那報告出來了，學校的氯離子含量超標 5 至 11 倍，混凝土的強度約為設計強度的 4 分之 1 到 3 分之 2，建築物的耐震力只有法規標準的 40%，相當的不足。加上因為剛才提到的 3 鐵經過，結構安全非常堪虞。7 月也開了 1 個會議，專家說氯離子含量過高，要拆除重建。

可是本席很生氣的是，沒想到後來，教育局認為拆除重建可能會影響到台鐵還有捷運相關系統，就藉此要用補強的方式來進行。

所以本席最近就找了工程界非常專業的專家，我告訴你結論如下，簡單講幾項，包括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經鑑定狀況判定拆除重建，一勞永逸的對策就是移地重建，尤其標的物屋齡已達 35 年，符合危老重建標準。

再來，氯離子造成鋼筋鏽蝕，就像癌症一樣，會隨著時間持續惡化，如果只是用修復方式針對含量偏高的問題去改善，只是治標不治本，這個資料都可以給局長。

總而言之，專家都認為要拆除重建，教育局不應該覺得可能要跟台鐵、高鐵、捷運來談，包括校園空間的使用可能要做另外安排，會費時比較複雜，你們就多一事不如少一事的心態，然後決定用補強的方案，這個本席覺得很不能接受。

因為這只是治標不治本，為什麼？因為 3 鐵還是在那邊，還是會持續對它結構安全造成影響，難道一定要像蘇貞昌感受到孫女汗流浹背了，才說學校要裝冷氣嗎？那非要你自己的孩子是念龍山國中，你才會擔心這種結構安全疑慮的問題嗎？

教育是百年大計，學生是國家未來的希望，什麼錢都不能省，教育經費不能省，學生的安全是不能夠不考量的，所以本席要求就是拆除重建！局長，回答我？

曾局長燦金：

我們是不是思考一下。

郭議員昭巖：

你還在思考？那麼多專家鑑定報告都出來了，很清楚跟你講要拆除重建。

我這幾天也找了工程界專家中的專家來幫忙去看，我跟臺北市土木技師公會、臺北市技師公會還有建築師技師公會都很熟，要不要我找他們來跟你講，難道你真的要發生事情才要覺得後悔遺憾嗎？

曾局長燦金：

我想我們朝長期……

郭議員昭巖：

本席跟蔡副市長講，蔡副市長都覺得這件事情很重要。

曾局長燦金：

我知道。

郭議員昭巖：

你這樣子沒有良心啦，你的教育良知在哪裡！

曾局長燦金：

沒有啦，我們還是面對問題、解決問題。

郭議員昭巖：

對啊，那就面對問題啊，本席這些資料都可以給你呀，教育局自己那本厚厚的鑑定報告都出來了。你知道嗎？第 2 次 8 月的時候，有多少歷屆的家長會長與會，將近 10 個人，他們氣的不得了，覺得教育局不重視學生的安全！

速記：邱麒豪

曾局長燦金：

我們會嚴肅面對。

郭議員昭巖：

我很嚴肅呀！現在就跟你講，你們不要爲了多一事不如少一事覺得很麻煩。活動中心、操場使用，短時間會不方便，這也是沒辦法的事，爲了安全。

曾局長燦金：

學校應有安置計畫與考量。

郭議員昭巖：

不要只跟我講要補強。

曾局長燦金：

我會去了解。

郭議員昭巖：

貴局的科長就是這樣想。

教育局工程及財產科許科長巧華：

我沒有這樣說。

郭議員昭巖：

你就是這樣說，我得到的訊息就是這樣。本席索資，貴局回覆要朝補強方向。今天質詢過後，最晚 2 個星期內教育局必須跟蔡副市長、校方，找專家學者一起討論。

曾局長燦金：

2 個星期之內我們會回報議員處理情形。

郭議員昭巖：

大家約一個時間召開相關會議，好不好？希望您將心比心，把大家的孩子看成您自己的孩子。

曾局長燦金：

我們的心跟議員在一起，這部分沒問題。

郭議員昭巖：

我已經跟你開過 2 次協調會。

曾局長燦金：

瞭解。

郭議員昭巖：

而且有辦過一次會勘。請文化局局長上臺備詢。

文化局蔡局長宗雄：

議員好。

郭議員昭巖：

局長，本席對於龍山文創 B2 一直很關心，多次質詢。本席要求市府務必投入資源與人力，要與在地商圈、夜市、景點串連合作，推展在地文化與觀光。

之前龍山文創 B2 人潮不見起色，如今有深耕在地的團體願意協助營管，培植在地文創團體，成立在地品牌。最近他們與周邊業者一起合作，舉辦活動。今年 8 月有臺北找知識活動，每天吸引將近千人湧進龍山文創 B2，真的很不容易，尤其現在是疫情期間。

龍山文創 B2 人潮回流時，需要更多人力資源、經費投入。理事長反映目前營運人員只有 4 人，再加上他的太太，整天都在那裡，沒有拿薪水。實在無法處理與負荷，這一系列活動舉辦時的龐大業務，希望能增加至少 1 人至 2 人。

明年 12 月擴充合約經費 530 萬元，每月平均 44 萬元。現在每月光是花在衛生紙費用就要一萬多元，還有其他業務支出等。本席要求文化局擴充人力。民團努力推廣，有效發揮龍山文創 B2 成立宗旨，這是好事。請於明年經費適時增加，請局長回答。

蔡局長宗雄：

感謝議員長期關心，還有洪理事長與我們團隊一起經營，我們試著來看它的營運績效與實際人流，檢視經費合理性，再與洪理事長討論，進行調整。

郭議員昭巖：

因為人力不足，他的太太一直在那裡幫忙，有一次因為太勞累，不小心刀子切到手，縫了好多針。

蔡局長宗雄：

剛才提到衛生紙的消耗，因為人流成長，使用量大增，我們會找相關經費因應。

郭議員昭巖：

最近有舉辦活動，本席親自到現場看，發現人流增加很多，業務量龐大，人力一定要增加。

蔡局長宗雄：

攝影棚也幾乎滿載，達到 90%以上使用率。

郭議員昭巖：

這是你們的成績，您也會覺得高興，對不對？

蔡局長宗雄：

對。

郭議員昭巖：

所以應該要協助他，好不好？

蔡局長宗雄：

好。

郭議員昭巖：

希望於質詢後 1 個星期內邀請洪理事長對談，了解他們的需求與人流回流狀況，好不好？

蔡局長宗雄：

我們會從營運績效反映他的成本。

郭議員昭巖：

我相信他的營運績效非常好。

本席強力要求之下，艋舺青山王祭、年貨大街、2021 年臺北燈節，文化局都有跟相關局處串聯及整合，呼應萬華艋舺無圍牆博物館計畫，這部分本席給予肯定。

萬華艋舺無圍牆博物館西園路觀光廊道部分，剛好位於本席爭取的萬華 7 號廣場地景公園旁，眼看 2021 年燈節就要來臨，但這部分規劃工程停滯。據了解是因為地方上有 2 派聲音，其相同點都是希望地坪改善縮短時程，比照大理服飾商圈採用彩色瀝青壓花鋪面。不同點在於路燈、植栽、座椅等。

針對這些部分，請貴局儘快與相關局處、業者、里長召開說明會，聽聽他們的聲音，趕快定案，這樣才趕得上 2021 年燈節活動，因為人潮眾多時，人們一定會走到旁邊這條路，請局長說明。

蔡局長宗雄：

我們會積極跟新工處、觀傳局合作，討論地方需求，研究加速供給。

郭議員昭巖：

希望本席質詢後，最晚 1 個星期，你們就要做到，否則會來不及，因為還要考量工期，雖然彩色瀝青鋪面比較快完成，但至少也要 1 個月時間。不要等到大家放棄，工程單位也不做了。

最後提醒局長，中正區域內無圍牆博物館計畫，我沒有看到具體規劃，很可惜

。中正區是人文匯集之地，有寶藏巖人文藝術村、自來水博物館，還有未來要改建的客家文化園區，紀州庵、南菜園日據宿舍等，如何跟周邊商圈、景點串聯，這很重要。但我沒有看到相關，只有幾個字帶過而已，我覺得太可惜了。

蔡局長宗雄：

我們將具體計畫彙整後再跟議員回報。

郭議員昭巖：

希望在本席總質詢前 2 個星期提出，好不好？

蔡局長宗雄：

好。

郭議員昭巖：

這是早就該做的事情。您曾擔任商業處處長，如何讓在地繁榮發展，這是你們應該要努力的。

觀傳局局長，關於艋舺青山王祭活動，本席於星期三召開協調會，希望您能盯緊相關進度，與民政局一起努力，好不好？

觀光傳播局劉局長奕靈：

好，沒問題。

郭議員昭巖：

這麼大型活動，可以作為市府疫情後振興方案。

吳議員世正：

請教育局局長上臺備詢。

曾局長燦金：

議員好。

吳議員世正：

我看到這個問題，心裡覺得很難過，教育局責無旁貸，一定要扛起來處理。大家都知道買賣房子有時會透過仲介，因為沒有時間處理瑣事，所以需要找仲介代辦。

局長，臺北市找代理、代課教師也有仲介。買賣房屋時仲介是 2 邊收錢，成交後跟委託人、買方收費，這是一種行業。買賣房屋需要仲介，沒有想到代理、代課教師也有仲介從中賺錢，情何以堪？學校需要教師、代理、代課教師，孩子也需要代理、代課教師，好不容易找到教師，還要付給仲介費用。

您知道付多少嗎？1 個月薪的 1 成。每月都要給仲介 1 成，不管你教多久，每月收取。可不可憐？情何以堪？明明學校、孩子、教師有需求，結果制度造成教師仲介存在其中，這不只是臺北市有問題。

局長，我覺得痛心難過，這些學生、校長真的沒辦法，才会有仲介應運而生。這在網路上都找得到，來報名登記變成仲介旗下的教師，每月抽取月薪 1 成，介紹新人，再將 1 成獎金分半給介紹人，已變成老鼠會。局長，代課教師 1 個月最多可以拿到多少錢？

教育局中等教育科諶科長亦聰：

國小大概是三萬八千元，國中起薪是……

吳議員世正：

我是問代課教師，每堂課多少錢？

謹科長亦聰：

國小 1 堂課是 260 元，國中 360 元

吳議員世正：

每月能拿到三萬多嗎？

曾局長燦金：

國小 1 堂課是 320。

吳議員世正：

每個月能拿到三萬多元嗎？

謹科長亦聰：

鐘點的拿不到。

吳議員世正：

最多能拿到多少？

謹科長亦聰：

二萬多元。

吳議員世正：

局長，您聽了難不難過？代課教師拿二萬多元，再給仲介抽 1 成。

曾局長燦金：

如果有這個制度存在，我們會對學校徹查，不應該有這種情況。

吳議員世正：

局長，您要檢討的是教育局有沒有做好事情？不要怪學校。質詢時間請暫停，你們在質詢台上討論，不要占用本席質詢時間，時間這麼少，問題這麼多。你們討論好了嗎？請說明。

為什麼有這個現象，因為學校有需求，現行制度無法提供解決問題的方法，有許多臨時、短期的教師，校長反映找不到，該怎麼辦呢？教育局要解決，不能責怪校長，要求學校不要找仲介，但仲介能提供穩定的服務，才会有仲介的存在。

曾局長燦金：

現有體制有平台，學校也應該要有人才庫，許多退休教師能短期支援，這部分校長要負責。

吳議員世正：

貴局有人才庫、退休與巡迴教師機制，但事實上仲介確實存在。本席沒有說教育局不做事，你們有退休與巡迴教師機制，但還是有補不上的地方，所以才會有仲介產生。

局長，不要去怪學校、校長，他沒有辦法，孩子需要教學，沒有教師。有時因為教師臨時請假或請長假，學校沒辦法，招了半天招不到教師，這該怎麼辦？明天要開學，現在還沒有找到教師該怎麼辦？

局長，不需要徹查或是要求不可以這樣做。您要檢討現有制度能否提供學校協助，因為有很大的漏洞，才会有這樣的事情發生。本席沒有責怪仲介，因為他們提供協助，難道招不到教師要開天窗嗎？不行呀！仲介說能提供穩定人力，保證這個人一定可以去上課，於是這樣關係就存在了。

局長，您不要責怪學校、校長，甚至也不能責怪仲介，您要檢討教育局，這個漏洞怎麼補起來？

曾局長燦金：

我們會從系統方面瞭解，現在有供需平台，學校應建立人才庫。有些是臨時…
…

吳議員世正：

都有這樣做。

曾局長燦金：

要有公開甄選機制，我們會開會討論，校長也要負起責任。

吳議員世正：

他們會負起責任，校長找不到教師就是找不到！您不要一直說這樣不可以，有問題就要檢討、去面對。其他縣市也一定有同樣問題，請於 2 個月內邀集臺北市各校校長詢問還有什麼漏洞、什麼地方可以補強。教育局已經有退休與巡迴教師機制、有人才平台，為什麼還需要找仲介？真正去面對問題，才能解決問題，不要怪他們，他們就是找不到教師。

曾局長燦金：

發現問題，面對問題，我不追究校長責任，但是校長找仲介平臺，我要了解原因為何？

吳議員世正：

對，先了解原因，把這個洞補起來。就算要做教師仲介也應該是臺北市教育局來做，這樣您了解嗎？

曾局長燦金：

我了解，教育局、校長協會都可以來處理。

吳議員世正：

教育局要負起教仲介的工作，坊間仲介能做的，你們也能做，因為這是你們法定責任，提供學校教師是您的責任。

曾局長燦金：

校長也要負起責任。

吳議員世正：

校長當然要負起責任，這是這個體制的責任，現在連仲介都跑出要擔這個責任。教育相關法規沒有仲介，現在搞到有仲介出來，表示現有系統有漏洞。臺北市教育局要把它補起來，好不好？請在 2 個月內開會討論，建立制度，一定要補起來，現況實在太沒有道理了。

下一張，各地都有，只要去登記就能成為仲介旗下教師，包括桃園市、高雄市、信義區、中山區、士林區，什麼科別都有。仲介有把握給工作，只要你來登記就可以派工，仲介公司很有把握，到時再讓他抽成。從中央到地方，臺灣的教育制度有很大的問題，這些你我都知道，等一下會提到。

下一張，臺北市萬華區、大安區、松山區、信義區、士林區都有發生，我真的不怪這些學校、校長。因為他們沒有辦法，不得已只能這樣做。這不是處分的問題，而且也沒有處分的道理，要解決問題才對。

下一張，本席擔心內定問題，有沒有利益交換？如果只是單純的仲介，也無可厚非。仲介有提到，校方愛用以前用過的教師，續任、試教都是形式，你懂的。這種好康你不來？還考慮不簽？有簽的早就來了。

下一張，仲介說不要臨時去報別科，我們知道哪一科你進得去，臨時報別科，可能校方已經內定，這是業者的說法。

下一張，通常我們介紹誰進去，3 召是程序，內定很正常，這是業者說法，可能是爲了攬客。本席擔心真有一事發生，雖然不見得是發生在臺北市。

下一張，仲介說常態是 1 年到期，還會繼續，有些人已經任教 3 年，這是學校制度，可以展延、再申請，可以延 3 次，3 次過後再重招 1 次。如果教得好，有內定也無可厚非，教得不錯繼續讓你再做。

這些是現行制度漏洞，因爲有需求。提供學校教師教育局責無旁貸，不要去責怪仲介、校長，要做好機制，能充分提供學校、校長所需，誰會去找仲介？

曾局長燦金：

呼籲聰明的教師不要上當。

吳議員世正：

講這個沒有用，現實是怎麼樣？

下一張，教育局有責任要幫孩子、幫學校找到教師，教育法規沒有仲介，仲介沒有責任，他是來賺錢的。他人沒有相關責任，只有教育局局長、學校、校長有責任。主管機關無法提供學校需求，應該要檢討與改進，把漏洞補起來。

下一張，已有退休平臺、巡迴教師、人才庫，爲什麼還有仲介？局長，您對教育這麼內行，基層出身，您一定知道爲什麼？您覺得呢？

曾局長燦金：

有些是誇張狀況。我們從制度面著手，會找校長來談談，找出哪裡有漏洞？有供需平臺，甄選公開，學校零星短代應有人才庫。

吳議員世正：

臨時出缺，找不到人，您知道有這個情況嗎？

曾局長燦金：

我了解，但是基本上校長、學校教務及人事單位應建立人才庫，教育局也有相關機制。

吳議員世正：

現在這些都有，卻還是找不到教師，就算找到了，教師覺得太遠不想來，是不是就沒辦法處理？仲介自己也有人才庫，卻可以保證這名教師一定會來學校。一定有漏洞才會有仲介存在的空間，在臨時、即時的情況下找不到教師，很正常，但是仲介能做到解決問題。

要做仲介，應該由教育局來做。請將現行制度加以改進，仲介可以做到的，爲什麼你們不行？你們也可以呀！你們才是正牌的，教育局才是正牌的仲介。

曾局長燦金：

本來就有的平台，我們會再強化。

吳議員世正：

本來有，但是不足，再強化？仲介都能拿這個來賺錢，你們把仲介的優點學過來，以後他們沒有生意做，你們和孩子們也有教師，這樣不是很好嗎？局長，這部分一定要加強。

下一張，一定要認真解決這個問題，不要再留一個洞，不要說這個我有、那個我也有，看起來都不錯，還有漏洞，趕快把它補起來。那些教師，爲什麼要讓仲介

賺錢？就是有管道、有需求。仲介能提供這麼穩定的教師來源。

本席常接到家長反映代課教師換來換去，不知道誰是誰，學生沒有感情依附，很痛苦。如果仲介能做到介紹去的教師都很穩定，對孩子也是福音，是不是？

教育局各科主管應該檢討，你們沒有做好，仲介才有空間，需要教師的學校、學童找不到教師，好不容易有工作的教師還要抽成，這部分請教育局自我檢討。

下一張，如果有教師仲介需求，應該由教育局來當。

下一張，請教育局 2 個月內，擬定教師仲介制度，幫助學校與學童。您要聽校長說，要開會。不要只會責罵怎麼這樣？使得校長又不敢說話。應該要幫校長解決問題，現行制度有漏洞，你們還找不到。為什麼仲介可以，你們不行？教育局要扛起責任。局長，可以做到嗎？

曾局長燦金：

沒問題，要想辦法處理。學校教育進用、法治，現在制度面有問題。

吳議員世正：

我知道制度有問題，局長也比校長大多了。

曾局長燦金：

我會找校長們來談。

吳議員世正：

對。

曾局長燦金：

詳查原因。

吳議員世正：

建議教育局函請中央不要凍結教師員額，明知道正式編制不足，補來補去、代來代去、弄來弄去，還說窮不能窮孩子、不能窮教育，結果呢？都是假的。不要再凍結教師員額，甚至應該增加教師員額。

局長，現在高中教師員額有沒有凍結 1 成？

曾局長燦金：

沒有。

吳議員世正：

取消了？

曾局長燦金：

臺北市沒有這個問題。

吳議員世正：

臺北市沒有這個問題？

曾局長燦金：

我們超前部署，優於中央。

吳議員世正：

建議中央不要凍結教師員額，甚至應該增加教師員額，才能解決這個問題。

曾局長燦金：

我們沒有凍結問題。

耿議員葳：

主席好，各位局處首長大家好，請體育局局長上臺備詢。

李局長再立：

議員好。

耿議員葳：

今天上午本席有召開記者會，本辦公室接到很多家長陳情，反映跟小朋友到大安森林公園遊玩，要到籃球場打籃球，沒想到無故被驅趕，家長覺得莫名其妙怎麼會有奇怪的團體直接說要在那裡上課？請他們離開這個場地。

臺北市體育場館、公共場所，到底發生什麼事情？我們每年都花了好幾千萬元進行體育場館維護、整修、保養、管理，沒想到被這些營利廠商進行營利、教課行為賺錢，成為他的無本生意，不用繳場地費。

體育局沒有掌握這個情況，臺北市還有法治嗎？請看市民陳情，家長說我的孩子不能在大安森林公園自在穿越草皮，等不到籃球框，因為其他人正在接連收費教學。

有民眾說請問議員，公園或校園場地，這樣大量營利行為，是否合法？民眾說長久以來公園、學校用地，大量的私營體育班霸占。為什麼提到「體育班」？因為該處團體上課都有二、三十人，都有穿著制服、背心，盤據在臺北市各大公園、籃球場、體育場，看起來像是組織性團體。有些跟家長表示業者宣稱他們有德國、巴西教練，因為這些國家的足球活動很興盛，以此宣傳一定能吸引許多家長帶小朋友前來報名。

局長，臺北市的運動公園、運動場，能否進行營利教學使用？可不可以用來賺錢？

李局長再立：

不可以，要供公眾使用。

耿議員葳：

沒錯，這個狀況不是本席第一次提起，已經發生很多次、很多年。請看這個幽靈組織真實身份，到底是什麼？超人學院運動團體包含運動表演、各種類型。請問這是體育局要管的嗎？這些團體到底屬於什麼團體？通常收的學生都是幼兒，有 2 歲到 5 歲，學童有 5 歲至 12 歲。這些孩子的受教權、安全維護，誰來主管？

今天上午開完記者會，本席發現權管不清，短期補習班、體育局小型體育班、小型運動訓練班？是教育局要進行管理嗎？看到營業登記有登記運動訓練業、運動表演業，請局長說明。

李局長再立：

這些都不是特許行業，因此登記時不需要體育局同意，只要到商業處登記即可。登記時，本局不會知道廠商有哪些。本局正在處理，近期與商業處連結，業者申請這些行業別時，會主動告知體育局，本局正在建立一個……

耿議員葳：

剛才提到「主動」，如果業者沒有主動跟貴局報備，你們不知道，不會發現。

李局長再立：

對，我們不知道

耿議員葳：

如果有民眾打電話向貴局反映，你們會進行了解嗎？

李局長再立：

民眾打電話向體育局反映，有人霸占運動場地的事情，我們會先去確認。公園運動場是開放式場地，沒有禁止教學行為，但不能有營利行為，我們會先去現場確認是否為教學或營利。

耿議員葳：

免費教學是？

李局長再立：

對，例如朋友教朋友。

耿議員葳：

現場如何認定？請您教我。您怎麼知道現場教學有沒有收費？

李局長再立：

這就是我們的困難所在。

耿議員葳：

本席今天召開記者把所有證據陳列出來，局處聯絡人說這些東西不足以做為證明，必須到現場認定。這樣很奇怪，經過此次通報，這些人就離開到別的地方，逃來逃去永遠抓不到，你們卻堅持要到現場認定。

民眾檢舉交通違規，可照相舉證，警政單位直接開出罰單，因為有事實證明。以常理來看，有非合法事實證明，就能被認定。但是貴局堅持到要到現場認定，相當有趣。

教育局幫你們解釋，補習班與運動產業業者有差別。請看權責機關，根據教育部體育署頒發的運動產業內容來看，從事群體或個人提供運動休閒產業、服務業行為及行業，應列為運動休閒教育服務業。今天上午記者會及現在質詢，確定本席提到的團體都是由體育局權管，對不對？

李局長再立：

運動訓練班是在管理場所，您提到的籃球場已經移撥體育局管理，但是行業不是我們管理，由商業處管理。

耿議員葳：

教育局說明這類運動教學業者，應成立公司依法進行商業登記，並且將運動類服務加至營業項目或向體育局申請小型運動訓練班，這 4 家公司都應向體育局申請小型運動訓練班，並且納管才對。

李局長再立：

教育局的回覆，我沒有其他意見，但現行運作不是這樣。在議員開完記者會後，與會同仁有向我說明，市府是一體的，說來說去不是辦法，體育局可擔任單一窗口，整合這件事。

發展運動，運動產業是不可獲缺的部分，要讓運動專業人員有營業方式，問題在於現行法規，臺北市場地嚴重不足，公園、河濱只能供公益使用，不能用來營業。

耿議員葳：

不能擠壓市民的使用權利。

李局長再立：

我們會試著去平衡，修改法規，儘可能並存。

耿議員葳：

如何做到平衡、修改法規？採取什麼方向？

李局長再立：

目前正在修訂河濱運動場地，於公益使用時免付費。如果想要開班收費，應向市政府繳費，借用場地。我們可限制場地借用時段，哪些場地可借用、哪些場地不可借用，與公益使用進行平衡。

耿議員葳：

這確實是修法方向，臺北市的場地不多，規範使用者收費後，市民要搶租場地，後面的亂象要注意、要權衡。

李局長再立：

是。

耿議員葳：

這個問題不是最近發生，2017 年已有這類情況，TVBS 曾做過新聞報導，請播放影片。

—播放影片—

耿議員葳：

2018 年也一樣，同樣有媒體報導教練占用公園球場，驅趕民眾，授課營利。當時貴局回覆若違反相關規定，霸占場地就要開罰。這些問題你們一直都知道，體育局從 2012 年成立至今已有 8 年，2 任市長任期，這段期間市長能大魄大力做很多事情，沒想到現在到過去這些問題仍然存在，任憑這些人到處占用場地，驅趕市民，影響使用場地權益。體育局始終視而不見，本席擔心記者會結束後，這件事情又石沉大海、不了了之，大安森林公園運動場所同樣被占據。

局長請看，這裡有這麼多團體，我把名字列出，請看開課地點，景美運動公園、臺北田徑暖身場、天母運動公園，體育局是權管單位。

李局長再立：

目前體育局管理 421 個開放式運動場地，負責巡查的同仁大約十位左右。

耿議員葳：

平常巡查內容是什麼？

李局長再立：

查看場地有無需要維修、有無違規使用。421 面場地遍布全市，巡查員確實無法時時刻刻都能看到議員提到的現象。

耿議員葳：

如果有市民拍照檢舉呢？

李局長再立：

如果有人提出檢舉，我們一定會立即處理，若要主動巡查到每處的違規，確實有難度。

耿議員葳：

請看檢舉內容，足球教室收費方式，1 堂課 300 元，有分年齡層。幼兒班 2 歲到 3 歲，每堂課收費 350 元。還有販售足球 1 顆 300 元，品質很好，大家要買；超人學苑，5 堂課 1750 元，還要穿制服，每件 250 元。你們到現場用肉眼就能辨別。A star, 1 期 10 堂課 4,000 元。熱血運動俱樂部，週二是 1 堂課 200 元；週四是 1 堂課 250 元，這些資料不難舉證。

下一張。最近幾天我的辦公室助理非常忙，大家直接到現場駐點，我們拍攝一堆照片回來。而且在業者的 Line 群組也說明每周一在天母運動公園，寫得清清楚楚，在你們的場地上面收錢，你們不會生氣嗎？我是代表臺北市民看了都很生氣！

李局長再立：

謝謝議員關心這個議題。

耿議員葳：

平時你們還要負擔維修費，整建草地，讓業者當成營業場所。局長請看，還有外師，業者劃定範圍。民眾向本席檢舉，他們想要打籃球，不能打。局長，您不生氣嗎？請您說明，我看了都傻眼。

李局長再立：

謝謝議員對這個問題的關注，我們會儘快設法解決。今天本局、公園處、水利處巡查同仁有討論此事，本局會與其他單位其合作，如果有看到穿著制服從事運動，請通知本局，我們會進行確認。

耿議員葳：

未來你們會派人到現場看嗎？

李局長再立：

只要有人檢舉，我們就會處理，網路貼文不能當成證據，每個人都能貼文，說他想要說的事，這是言論自由。本局必須當場發現有違規使用，才有辦法處理。這也是我們的困難點，被檢舉的民眾有權利提出申訴。

耿議員葳：

如果有影片為證呢？為證明事實，請播放影片。

—播放影片—

耿議員葳：

今天媒體報導後，我們接到許多民眾反映不只籃球場，公園的溜冰場占用情形也很嚴重，民眾希望本席能幫忙發聲。民眾說帶小朋友去溜冰，被要求只能在外圍使用，因為裡面他們要做訓練。民眾不解，憑什麼臺北市公有的公共財居然成為營利使用？其他人不能好好地玩。

希望局長能大魄大力，好不好？請專案處理。

主席(李議員芳儒)：

第 8 組議員質詢結束。